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02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国睿科技 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审核报告	1-3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4-8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 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024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华讯方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讯方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华讯方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



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讯方舟公司关于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讯方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华讯方舟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2021 年 3 月 17 日，华讯方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事项进入事先通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1]1 号）。截至本报告日，华讯方舟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及事项进入事先通知书》所涉事宜的处罚通知书。本段内容不影响对本报告已发表的鉴证结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昱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建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 国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0月22日,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公司全称由“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预案,并于2015年5月15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拟置入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全部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并将原有传统业务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天天鹅将保留发展前景较好的基碳纤维业务,并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置换工作完成后,本次拟置出资产将最终由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进行回购。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资产置换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恒天天鹅以其传统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与华讯科技持有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前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资产作价较低的一方向资产作价较高的一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公司、华讯科技及恒天纤维已于2015年4月7日共同签署《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就资产置换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 交易标的

1、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华讯科技持有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具体为:华讯科技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及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100%股权、国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100%股权。为了提高重组效率,华讯科技全部军事通信配套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整合进入南京华讯后再置入恒天天鹅。

2、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恒天天鹅传统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具体为：恒天天鹅持有的除 3.3 亿元现金、北京华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方舟”）51%股权、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研高科”）60%股权及上市公司对吉研高科的债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讯科技，其持有上市公司 29.80%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定价方式或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协议，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均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资产评估定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87 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209.26 万元。双方据此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8,209.26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89 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15]第 390 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入资产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944.58 万元。双方据此确定，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944.58 万元。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的差额部分确定为 62,735.32 万元，由恒天天鹅在待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均完成交割后，向华讯科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五）重组完成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股权过户均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拟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登记，南京华讯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过户至恒天天鹅名下；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国蓉科技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

27日过户至恒天天鹅名下。

2、拟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为便于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各方确定以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新纤”）作为承接主体，承接拟置出资产及相关的业务和员工，之后将天鹅新纤100%股权转让至华讯科技。

恒天天鹅与天鹅新纤分别于2015年5月16日及2015年5月31日签署《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拟置出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一）》及《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拟置出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二）》。恒天天鹅与华讯科技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拟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经保定市工商局登记，承接主体天鹅新纤100%股权已于2015年6月29日过户至华讯科技名下。

3、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止，拟置出资产如产生盈利，由恒天天鹅享有，拟置出资产如产生亏损，“亏损限额”内由恒天天鹅承担，承担方式为：恒天天鹅在拟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向华讯科技补足，华讯科技可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将此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交割审计日为2015年5月31日，置出资产交割审计日为2015年6月30日，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完成交割审计后，交易各方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进行期间损益的确认和承担。

过渡期损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127号、11129号、11984号”审计报告审定，同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1、置入资产2015年-2017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讯科技对拟置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做出如下承诺：

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华讯（整合后）	18,678.76	21,681.99
国蓉科技	267.43	300.98
合计	18,946.19	21,982.97

注：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收益法评估过程，南京华讯、成都国蓉 2015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057.26 万元、211.6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南京华讯 201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16,179.32 万元、成都国蓉 201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207.46 万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对 2015 年业绩承诺采用孰高原则。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盈利预测数据来源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载明的盈利预测数据。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置入资产 2016 年-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华讯方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及事项进入事先通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1]1 号），认定子公司南京华讯 2016 年-2017 年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虚增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本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本公司据此对南京华讯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经差错更正后南京华讯 2016-2017 年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南京华讯	18,678.76	21,681.99	40,360.75
	国蓉科技	267.43	300.98	568.41
	合计	18,946.19	21,982.97	40,929.16
实际业绩完成金额	南京华讯	19,255.87	12,540.77	31,796.64
	国蓉科技	431.23	431.03	862.26
	合计	19,687.10	12,971.80	32,658.90
差异		-740.91	9,011.17	-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是	否	-
业绩补偿金额			9,011.17	9,011.17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鑫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名 陈昱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01013883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池
1100016847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沈建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66404287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建平
 4747004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4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